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8司執助慎字第4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47號債權人林志祥與債務人藍昌乾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將債務人藍昌乾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16,101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藍金齊、吳周好、藍勝賢、藍蔡雪嬌、藍天生、藍登通、藍清山、藍建成、藍煌德、藍耀珠、藍夢龍、連燦輝、連圳、連新發、連烏龍、陳怡湘、藍子寧、藍子佳、藍子欣、連啟甫、連震球、連玲華、連茹華、連淑媛、連淑美、藍勝男、藍珍香、藍芳玲、藍吳美月、藍燕貞、藍珮甄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助字000047號 財產所有人：藍昌乾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雙溪區	武丹坑	頂坪	28	844	15分之1	55,001元
	備考							
2	新北市	雙溪區	雙平		391	94.13	15分之1	7,000元
	備考							

（續上頁）

3	新北市	雙溪區	雙平		392	300.33	15分之1	20,000元
	備考							
4	新北市	雙溪區	雙平		393	36.10	15分之1	5,000元
	備考							
5	新北市	雙溪區	雙平		394	6.10	15分之1	2,000元
	備考							
6	新北市	雙溪區	雙平		398	162.08	15分之1	12,000元
	備考							
7	新北市	雙溪區	雙平		399	202.47	15分之1	15,1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慎股